

以弗所书概论（马有藻）

作者：保罗（1:1）（保罗为本书之外证较其他的书信为强。反对保罗为作者的，便在内证之三方面入手；（1）文学修养，（2）用字，（3）神学等，但这些均有充足的反辩）。

日期：60A. D. 秋。

地点：罗马。

持信人：推基古（6:21）。

目的：指出教会——基督的身体——在神计划中的地位与意义（任何背景的会友皆合）。

主旨：教会为基督的身体

特征：

- (1) 用字之美妙为保罗书信之冠。
- (2) 神学之涵义方面也是较保罗其他书信为深奥。
- (3) 为论教会神学最丰富的一卷。
- (4) 含有新约最长的句语，称为恩惠颂（1:3—14）。
- (5) 最乏个人意味（Impersonal）的一本书卷。
- (6) 被称为属天之书信（Heavenly Epistle）。
- (7) 专论信徒在天上的基业，与约书亚论信徒在地上的基业遥应，故被称为新约的约书亚记。
- (8) 钥字包括天上、教会、丰富、奥秘、在基督里（出现 35 次）等。

历史背景：

A. 监牢书信的导论

保罗书信中有四卷（弗、腓、西、门）统称监牢书信，因作者着书时，乃处在被囚的景况中（弗 3:1；4:1；6:20；腓 1:7, 13；西 4: 3, 18；门 10, 13, 22, 23）。这四卷所透示的内容显出作者落在被禁的处境，但与林后 11:23 或提后 1:15；4:6 的有别，故只此四卷才称为监牢书信。

1. 监牢书信著作地点

a. 罗马城说——此乃初期教父的主张，也是多半保守派学者之观论，此说认为保罗上诉到罗马，在该地被囚的那两年写成的（徒 28:30—31），又从书信内证中，可见作者当时的处境与此说吻合（特别是弗 6:18—20；腓 1:12—18；2:23—24；西 4:2—4, 10；门 24；徒 27:2 等处），笔者赞同此说。

b. 该撒利亚说（注 51）——此说认为徒 24:27 为监牢书信的背景。主要的理由在乎有关作者被囚的经节，皆可应用在该撒利亚被囚的故事。但反对此说之要点有六：（1）有关作者被囚的经节皆指皇家监牢，而非省府监牢如该撒利亚（参腓 1:13）；（2）徒 25:23—26:32 指保罗被囚之事已人人皆晓，这只能发生在上诉之后，而不是在前；（3）腓 1:14—20 在使徒行传中毫无暗示；（4）腓 1:20 及下文皆指保罗可被释放或判死刑，而与徒 25:10—12 之上诉有冲突；（5）阿尼西母不可能在此时蒙保罗带领信主；（6）缺乏提及在该撒利亚同工之名（例徒 21:8）。

c. 以弗所说（注 52）——这说根据（1）林后 11:23 所提监牢一字；（2）御营可指省府之兵营；（3）阿尼西母逃到以弗所，比其他各地更为合理（因歌罗西距罗马八百里之遥）；（4）门 22 暗指非罗马而是歌罗西附近之以弗所；（5）以弗所城有塔名保罗

之监牢。但此说(1)毫无使徒行史实的根据；(2)不符合腓 1:20—24 的语调；(3)把所有各卷相关书信著成的日期作惊人的更改；(4)监牢书信内容指保罗之被囚期乃颇持久性的。

2. 监牢书信的次序

关于这四卷书信写成的次序，学者的意见不一。从(1)保罗被释放之盼望（腓 1:25 较门 22 为浓），(2)保罗著书的同工（腓 2:19—21 较西 4:7, 10—14；门 23 为少）等，可推测腓立比书写在首次罗马监禁的末期，至于其余三卷则可决定是同时的（弗 6:21—22；西 4:7—9；门 10—11）。

从(1)弗与西之风格、语调作一比较，以弗所书的气氛较为平静，歌罗西则较为争辩，故可推测歌罗西教会之问题需一段时间才酝酿成功；如此则以弗所书较歌罗西书为早。(2)保罗着歌罗西书后，便差遣阿尼西母伴推基古同去，又藉此机会把阿尼西母打发回到他的主人那里去，因此笔者认为监牢书信的次序按合理的推论为(1)以弗所书；(2)歌罗西书；(3)腓利门书；(4)腓立比书，这四卷书都是在保罗首次被拘留于罗马监牢时（60—62A. D.）写成的。

B. 以弗所城市

以弗所居罗马国亚西亚省之西海岸，爱琴海之南的一大商业中心，与东部的安提阿，东南的亚历山大港，形成地中海三大贸易中枢，各国的商船云集在那里登岸卸货，转给小亚西亚区内陆各城（参在以弗所牧养的约翰在启示录 18:12—13 形容巴比伦时所用的字汇背景源在此处）。

按政治言，因以弗所的优越地理情势，罗马把它作为亚西亚的省府，而把官式都府别迦摩称作旧都会了。

按宗教言，以弗所受希腊与罗马双重的影响颇深。希腊女神亚底米（罗马名戴安娜）之庙富丽堂皇，宏伟绝伦，占地 425X240 尺，高 60 尺，四围的圆石柱有 127 根，奉为古世界七大奇观之一。亚底米之崇拜与巫术的运用成为该城的特色（参徒 19:8—41），故以弗所城称为守庙之城，在此庙之后有神龛，为贩卖银像之银库（徒 19:24）。

C. 以弗所教会

1. 始源

a. 五旬节信徒创立说——据徒 2:9 之记载，这些从亚西亚赴五旬节盛会得救之人把福音带回以弗所，建立教会，但此说缺乏史证。

b. 保罗首临创立说——据徒 18:19，保罗在第二次传道时到达以弗所，在那里建立以弗所教会，但此说给保罗太短时间在以弗所工作。

c. 百基拉亚居拉创立说——据徒 18:18—21，保罗到以弗所后，把助手百基拉夫妇留下，后来他们二人创建以弗所教会。

d. 亚波罗创立说——据徒 18:24—25 之记事，亚波罗来到以弗所后创立；但此说忽略了徒 18:26 的百基拉、亚居拉及徒 18:27 的弟兄们所记载的含义。

e. 保罗再临创立说——据徒 19:1 记保罗二次再临以弗所，在那里前后共住了三年之久（徒 20:31），此说认为以弗所教会是保罗在那三年内创立的；但此说忽略徒 20:1「门徒的含义（一个通常指基督徒的名词）（注 53）。

结论:据上文之论述,有关以弗所教会的始源无法确实知道。但据合理之推测,以弗所教会的雏形似乎乃保罗播下微小种子,百基拉夫妇继续播种及浇灌,亚波罗来到后,又播其不完全的种子,随后亚波罗(徒 18:27)与百氏夫妇相继离开。但百氏夫妇不久再搬回以弗所(可能于 54A. D., 是年革老丢去世,那迫迁犹太人之谕令收回(徒 18:2),很多犹太人便因此归回罗马)。保罗再临以弗所时,便正式把以弗所教会组织起来(可能与百基拉、亚居拉同工(参林前 15:32; 罗 16:4))(参林前 3:6 说保罗栽种,亚波罗浇灌),后来保罗在罗马被囚得放后,再回去探望他们一次(提前 1:3)。

2. 成员

以弗所教会主要由外邦信徒所组成,但这并不能否决犹太信徒之存在。虽然以弗所信徒也相当迷信,但因他们在真道上得到保罗、百基拉、亚居拉、亚波罗等奠稳根基,所以在以弗所书内找不到教会内部的问题(如哥林多教会)。

3. 组织

自保罗离开他们后,以弗所教会便由自己的长老们负责牧养(徒 20:17)。当他从罗马监牢得释放后,曾探访他们,处理教会内部的困难,留下提摩太负起牧养之职(提前 1:3)。使徒约翰在晚年时住在以弗所,牧养他们(初期教父佐证)。启示录七教会之首——就是以弗所教会(启 2:1-7)。

D. 以弗所书之目的(收信人)

1. 以弗所教会论(Ephesian Theory)

这乃是传统之观点,此论认为以弗所书乃是写给以弗所教会的。此论之据点有四:(1)初期教父(如爱任纽、特土良、亚历山大的革利免、Muratorian Canon 等)之辅证;(2)除四本外,各古抄本均有致以弗所字;(3)各古译本也记有以弗所教会为收信人;(4)1:15; 6:22 等处均指有特别之对象。现今大部分保守派学者赞同此说(注 54),他们解释一些古抄本缺此字之原因,是当以弗所书大受外邦教会采用时,致以弗所字才故意漏掉。

2. 各教会之公函论(Encyclical Theory)

远自十六世纪时乌撒主教(Ussher, 1581-1656)为首名反对以弗所教会论者(注 55),此说指以弗所书不是交给一个地方教会,而是一封致各教会的公函(Encyclical Letter)。此论主因有六:(1)内证不像是保罗给他很熟识的教会(1:15; 3:2; 4:21);(2)可靠的大楷文(Uncials)古抄本(如第四世纪的 Aleph 及 B)均无致以弗所字;(3)第三世纪的撒比纸草卷(Chester Beatty Papyrus)也缺此字;(4)十二世纪的小楷文 P46 稿本删省此词(注 56);(5)第二世纪的马吉安经典(Marcion's Canon, 140A. D.)把它改称为致老底嘉教会书;(6)其他教父如奥利根、巴士奥(Basil, 330-377)等皆认为是公函。这派人解释致以弗所字在一些抄本上出现的理由,是因为当人收集保罗书信时,他们发现一些抄本的标题有致以弗所字,而书内的 1:1 则缺乏,后来人因尊崇以弗所教会在亚西亚之首要地位,才在 1:1 处把它添上去。

结论:笔者衡量两论之轻重,觉得致以弗所论为最符合一切论证的观点,关于致以弗所字在其他抄本上缺漏的解释,乃全是因为要适应后来外邦教会,使此信能受多

教会公用之原故，此解释得数抄本之支持，因它们也故意把致罗马（罗 1:7）字删漏，目的是使其他非罗马之信徒也可阅读（注 57）。

E、以弗所书著成之动机

以弗所书著成之动机不太易见，从内容可知保罗著写此书，不是要对付什么教会问题或神学异端。若将以弗所书与歌罗西书比较，在以弗所的 155 节经文里，其中有 78 字在歌罗西书内可找到（注 58）。基此密切之关系去推测，那引起保罗写歌罗西书之动机及主旨，与引起他写以弗所书的动机雷同。保罗以基督为教会之首，或基督为教会之丰满去解答歌罗西教会的问题，推基古既要往亚西亚去，保罗便趁机把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之奥秘释明，好叫以外邦信徒为主之以弗所教会得以明了。

大纲：

A. 简纲（为背诵用）（钥节 4:1）

一、在基督里的蒙恩（1-3）

- A. 属灵的福气=1 上
- B. 属灵的眼光=1 下
- C. 属灵的地位=2
- D. 属灵的身体=3

二、在基督里的行为（4-6）

- A. 教会生活=4 上
- B. 个人生活=4 下-5 上
- C. 家庭生活=5 下-6 上
- D. 争战生活=6 下

B. 详纲（为参考用）

一、引言（1:1-3）

- A. 问安=1:1-2
- B. 祝颂=1:3

二、在主里的丰富（1:4-3:21） （教义）

（蒙召的恩惠）（在天的生活）

- A. 属灵的福气=1:4-14
 - 1. 儿子的名分=1:4-10
 - 2. 儿子的基业=1:11-14
- B. 属灵的智慧=1:15-23
 - 1. 作者的祈愿=1:15-16
 - 2. 祈愿的目的=1:17-23
- C. 属灵的地位=2:1-22
 - 1. 以前的景况=2:1-3
 - 2. 现今的景况=2:4-22
- D. 属灵的身体=3:1-21

1. 身体的奥秘=3:1-13

2. 作者的祈愿=3:14-21

三、在主里的品行（4:1-6:20）（实践）

（相称的行为）（在地的生活）

A. 教会的生活=4:1-16

1. 教会的恩赐=4:1-11

2. 恩赐的目的=4:12-16

B. 个人的生活=4:17-5:21

1. 消极:勿效外邦人=4:17-32

2. 积极:该效主基督=5:1-21

C. 家庭生活=5:22-6:9

1. 骨肉之亲的相处=5:22-6:4

2. 主仆之间的相处=6:5-9

D. 争战的生活=6:10-20

1. 争战的需要=6:10-12

2. 争战的武器=6:13-20

四、结语（6:21-24）

A. 个人计划=6:21-22

B. 祝福祷愿=6:23-24

摘要:

以弗所书在新约的位置于灵意上非常适当。在前有四福音，指出主基督完全的工作与模样；继有使徒行传，指基督出藉着使徒的工作；再有罗马书，阐明罪与救赎及成圣；又有哥林多前后书，述说教会办事之法；复有加拉太书，提醒勿再服于律法之下；今有以弗所书，则论完全得胜的生活及从基督而来的基业。以弗所书的地位比作出埃及，经旷野，入迦南的以色列人，若不认清自己荣耀的身分，便容易自暴自弃退回，如当日在旷野流浪的选展一般，失去盼望，不能享受已应许给他们的迦南基业，不但枉费主的恩召，本身也不蒙祝福，故以弗所书之重要极非寻常(注 59)。

本书除了引言（1:1-3）及结语外（6:21-24），可分为二大段，而以 4:1 节为分段的大纲。

一. 引言（1:1-3）

在启语问安内（1:1-2），作者显出他对以弗所教会的怀念与称赞：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里有忠心的人（1:1）。在祝颂（1:3）的词句中，他已把全书的撮纲显明：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，所以有人说以弗所书是一本天上的书。

二. 在基督里的丰富（1:4-3:21）

作者据 4:1 的主题，先论蒙召的恩，蒙召的恩即是在基督里的恩福。

A. 属灵的福气（1:4-14）

1. 儿子的名分（1:4-10）

续上文的主题，作者便数述在基督里各样属灵的福气，首样为得儿子的名分（1:5）（注意得字出现两次，1；5，11）。儿子的名分因神救赎的恩典来的（1:6-8），这恩典按着神的美意，在神的时日到来（1:9-10）。

2. 儿子的基业（1:11-14）

在基督里另一福气（注意也字（1:11）乃是儿子的基业，即是从儿子而来的基业，这基业就是信徒最终的被赎（CompleteRedemption），也是最终的荣耀（Glorification）（1:14）。

B. 属灵的智慧（1:15-23）

此段乃作者一个祷愿（1:15-16），目的使他们(1)得着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而真知道他，知道基督的一切（1:17）；(2)知道他的恩召与他在信徒中的产业（指改变、献上等）（1:18）；(3)并知道基督莫大的能力（1:20），超越一切有能者的能力（1:21），基督的能力也是掌管教会的能力（1:22）。

C. 属灵的地位（2:1-22）

1. 以前的景况（2；1-3）

在基督里的地位与前不同，是新的地位。以前的地位乃死在过犯之中，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（2:1-3）——这是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（2:5）。

2. 现今的景况（2:4-22）

现今因着神的大爱（2:4），把他极丰富的恩典向信者显明（2:5-7），故此信徒身分的改变（得救）（2:8）全是神的恩典，不是本身有何功德（2:8-10）。因有如此的恩典就当纪念以前种种（共5种）的不是（2:11-12），与现今成为新人的福分（2:13-16），不再是与神与人隔绝（2；17-18），而彼此是同一家人（2；19），如同建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基督有为房角石的圣殿一般（2:20-22）。

D. 属灵的身体（3:1-21）

1. 身体的奥秘（3:1-13）

作者在上文（1；23；2:15，16，18，19-22）稍略提及在基督里的人均成一体，这是前所未闻的奥秘，特别那些正统派的犹太人更不能想像，因此作者在此详论这奥秘。

这身体的奥秘乃作者从神那里特有的启示（3；3），在以前的世代中从没启示给人（没有人知道）（3:5），这奥秘关乎外邦人在基督里与犹太人同为后嗣，同为一体，同蒙应许（3；6），而作者正是这奥秘的中保，称福音的执事（3:7-13）。

2. 作者的祝愿（3:14-21）

因此（3；14），作者为此奥秘屈膝颂赞基督之爱的伟大（3；18），超人（任何世人，特别是狭窄的犹太民族主义者）所能测度（明白及想出来）（3:19-20）。

三. 在基督里的品行 (4; 1-6:20)

前段论信徒在基督里的丰富 (Wealth)，今段论信徒在基督里的品行 (Walk)。所以 (4:1 中译本可惜漏译此字，参罗 12:1) 信徒基于在基督里的丰富 (丰满)，在行事为人方面便应显出配受 (相称) 主恩才是，这是作者主要的心意。

A. 教会的生活 (4; 1-16)

1. 教会的恩赐 (4:1-11)

首方面要配合基督之恩的，乃在教会生活方面，这方面建立在一极要紧的观念上一肢体观念 (4:2-3)，因身体只有一个，信仰又是同一 (4:4-6)，故应保守合而为一的心 (4:3)，又因凡信徒都领受了圣灵的恩赐，故要分工合作 (4:7-11)。

2. 恩赐的目的 (4:12-16)

恩赐的目的非要荣耀自己，而是各尽其职 (1) 成全圣徒 (4:12a) (指个人方面)；(2) 建立基督的身体 (指整体方面) (4:12b)；(3) 不陷在异端里 (4:13-14) (指对外言)；(4) 建立自己 (4:15-16) (指对己言)。

B. 个人生活 (4:17-5:21)

所以 (4:17) 可连接上文 (4:1-16)，或前三章之论在基督里的财富，既然信徒的身分如此贵重，在个人生活方面必与蒙召的恩相称。

1. 消极方面: 勿效外邦人 (4:17-32)

作者劝勉他们从今以后 (中漏译) 不要再像外邦人 (4:17) 的行事为人 (4:18-19)，应脱去旧人 (4:22)，穿上新人 (4:24)，弃绝外邦人的罪 (4:25-32)。(在这里主要是论消极性对付本身的罪，但也免不了加插一些积极的劝勉。)

2. 积极方面: 该效法主基督 (5:1-21)

消极的勿效外邦人不是澈底的办法，只有积极的学效主基督，才能达到与蒙召的恩相称，故此 5:1 乃全段的主题。因基督为我们献上爱的牺牲 (5:2)，就应行事如同光明的子女 (5:8)，除去一切暗昧的行为 (5:3-14)，积极的要 (1) 谨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的人 (5:15)；(2) 爱惜光阴，不要作糊涂人 (5:16)；(3) 明白主的旨意，不要醉酒 (5:17-18a)；(4) 被圣灵充满 (5:18b) (四个命令) 等颂赞主 (5:19-20) 及彼此服事 (5:21)。

C. 家庭的生活 (5:22-6:9)

1. 骨肉之亲的相处 (5:22-6:4)

a. 夫妇方面 (5:22-33) —— 要彼此相爱。

b. 父子方面 (6:1-4) —— 子女要孝顺，父母要施以教与诫。

2. 主仆之间的相处 (6:5-9)

仆人要甘心乐意的服侍主人，如同服侍主；主人要以诚相待，因主人与仆人均是主的仆人。

D. 争战的生活 (6:10-20)

这段如同总结上文三种生活的样式，即是无论在教会、个人、家庭等方面，基督徒的生活，如同争战的生活。

1. 争战的需要 (6:10-12)

信徒的生活如同争战的原因有二:(1)因魔鬼诡计的陷害(6:11);(2)因基督徒天天与幽暗世界的掌权者争战(6:12)。

2. 争战的武器 (6:13-20)

信徒争战的武器有七:(1)真理的带子(6:14a)(2)公义的护心镜(6:14b)(3)福音的鞋(6:15)(4)信德的藤牌(6:16)(5)救恩的头盔(6:17a)(6)圣灵的宝剑(6:17b)(7)靠圣灵的祷告(6:18)。作者以祷告为最终的武器,因祷告才有胆量传福音(6:19),他也是因传福音而受捆绑(6:20)。

四. 结语 (6:21-24)

A. 个人计划 (6:21-22)

打发推基古带书信的劝勉及口头的报告。

B. 祝福祷愿 (6:23-24)

所有在主基督的福气尽言在此结语数字:平安、仁爱、信心、恩惠。

古时神用约书亚引领以色列进入迦南,享受迦南的产业;今天神同样用圣灵引领他的儿女进入基督的丰满中,享受天上的福气;但多少的信徒自得救后糊糊涂涂的过日子,不晓得在基督里的身分(得儿子的名分),也不晓得在基督里的基业(属灵的福气),故此自暴自弃。

保罗有鉴于此,他觉得信徒若能得着属灵的知识,便能晓得自己的身分与任务(他不是反知识分子),所以他为他们祈求,求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他们,使他们真知道他(它)(基督论或神学),真知道他来的恩召与基业(信徒的身分与福气),及知道他的能力(信徒工作能力的来源及工作的困效),这些都是作信徒而有属灵的福气。有了这些,基督徒一生便有指望,有了指望,才能行事为人与福音相称。我们的生活是与基督的恩相称或不称?